

##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随着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规模的不断扩大，对外投资需求随之增加，为了增强投资的灵活性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### 一、原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中第六条第五款为：

#### “（五）对外投资

投资金额（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10%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；在 10%以上的，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### 现修改为：

#### “（五）对外投资

投资金额（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）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值的比例在 20%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的，由董事会审批；在 20%以上的，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9日